

2020 年度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查工作。
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
3. 武汉市黄陂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20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67.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2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24.31	总计	60	3,82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的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4.31	3,824.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08	2,867.08					
20406			司法	2,867.08	2,867.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9.00	1,65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9	875.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52	18.52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8.07	2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18	6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71	31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15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8	159.48					
20807			就业补助	271.66	271.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00	87.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4.66	184.66					
20808			抚恤	12.56	12.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6	1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0	14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0	14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61	13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12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6	12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2	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4.31	2,902.30	92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08	1,945.07	922.01			
20406			司法	2,867.08	1,945.07	922.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9.00	1,65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9		875.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52		18.52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8.07	2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18	6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71	31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15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8	159.48				
20807			就业补助	271.66	271.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00	87.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4.66	184.66				
20808			抚恤	12.56	12.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6	1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0	14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0	14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61	13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12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6	12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2	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67.08	2,867.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18	6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20	14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86	12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4.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4.31	3,82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24.31	总计	64	3,824.31	3,82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24.31	2,902.30	92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08	1,945.07	922.01
20406			司法	2,867.08	1,945.07	922.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9.00	1,65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9		875.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52		18.52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8.07	2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18	6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71	31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15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8	159.48	
20807			就业补助	271.66	271.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00	87.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4.66	184.66	
20808			抚恤	12.56	12.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6	1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0	14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0	14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61	13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12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6	12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2	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53	30201	办公费	1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0.92	30202	印刷费	19.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63.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8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89	30205	水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48	30206	电费	17.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2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25	30211	差旅费	3.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1.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	30214	租赁费	58.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9	30215	会议费	0.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1.95	30216	培训费	3.71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5					
30304	抚恤金	12.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4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					
人员经费合计		2,325.93	公用经费合计						57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7.50	0.00	7.50	1.50	5.50		4.38		4.38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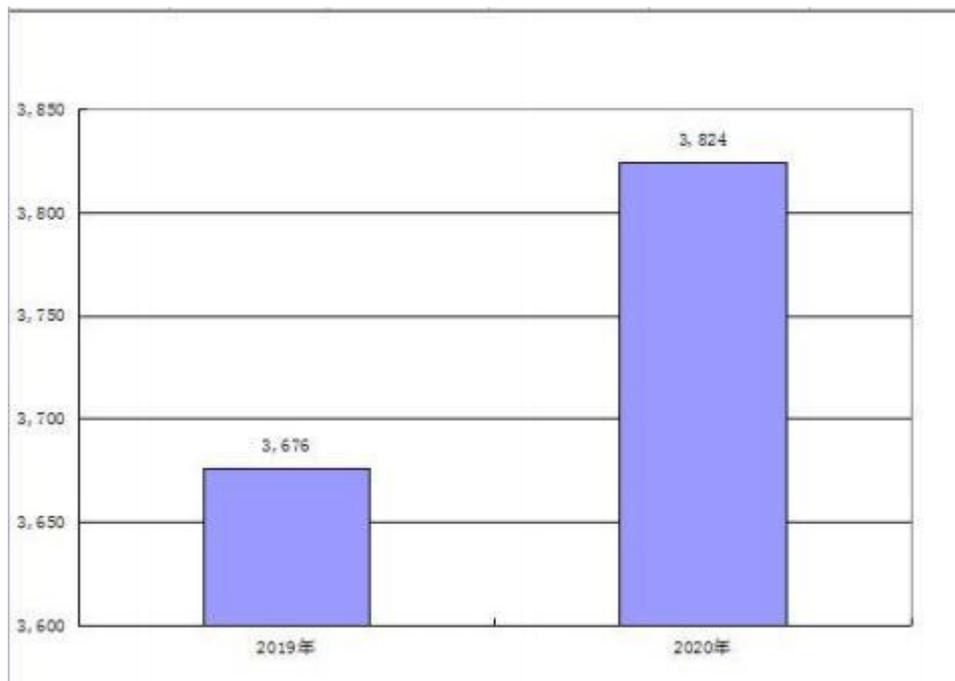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824.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4.04%。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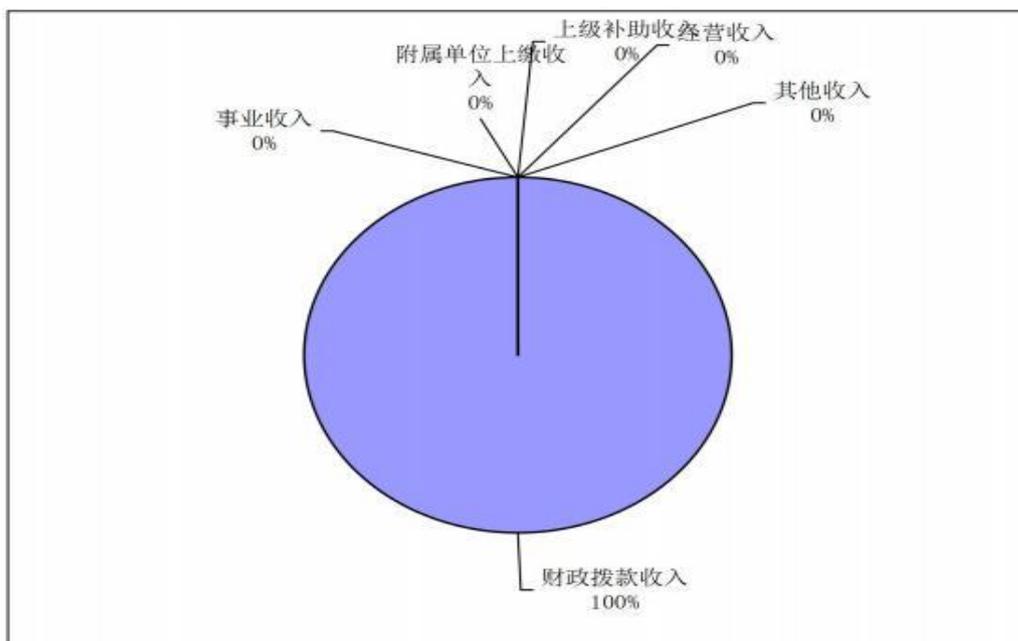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824.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4.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4.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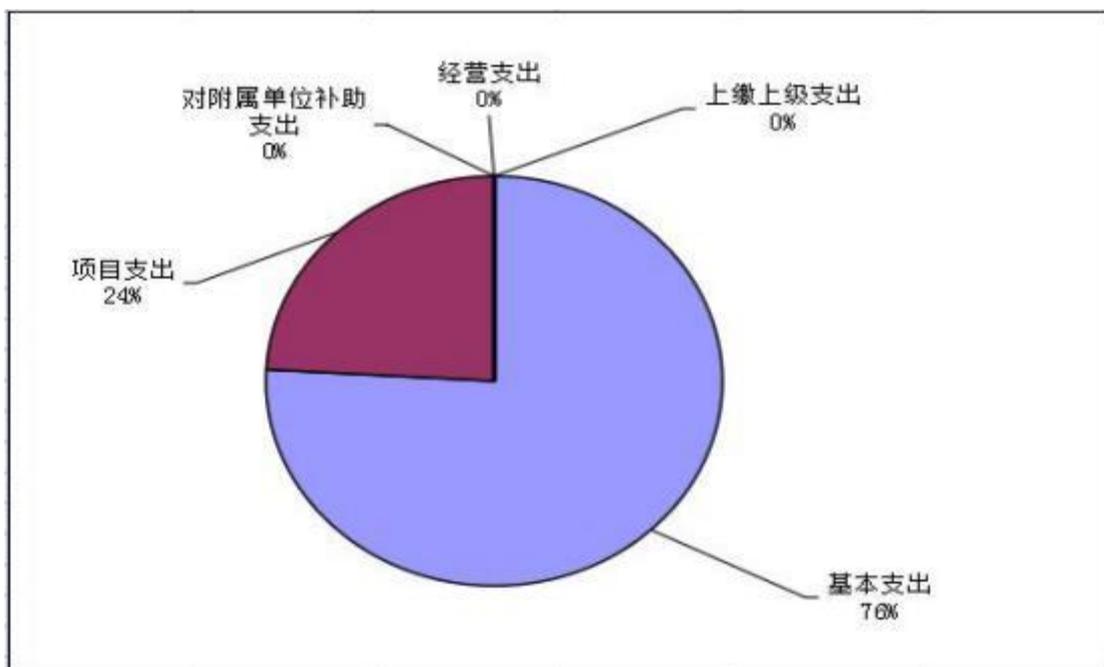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24.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4.04%。其中：基本支出 29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9%；项目支出 92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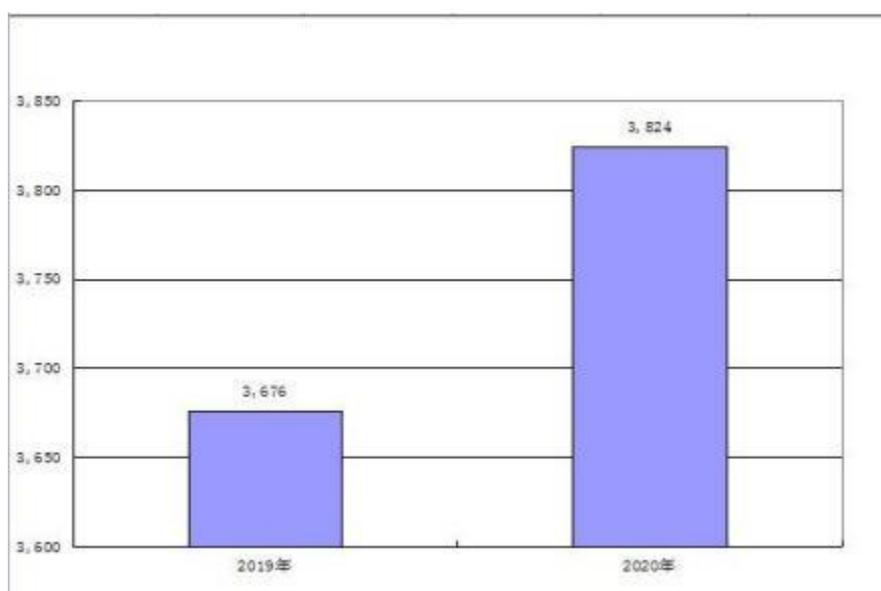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24.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4.0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2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4.04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 %； 公共安全支出 2,867.08 万元，占 74.97%；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18 万元，占 17.94%；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万元，占 3.82 %；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 %；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 %；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 %；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万元，占 3.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基本支出 2902.3 万元，项目支出 922.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服务社区，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基层司法所办公经费，依法行政，依法治区，法治城市建设及法学会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0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7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7%，比年初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全力推动公务接待工作向规范化、良性化方向发展，更好地实现落实公务接待规定与提升公务接待水平的“双赢”。

2020 年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

接待费主要用于兄弟城区和省市领导调研接待，共计批次 17 次，就餐人数 135 人，其中陪同人数 36 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34 万元，降低 44.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04 万元，降低 4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3 万元，降低 21.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6.37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31.3万元，下降5.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92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七五”普法工作顺利收官；以法治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社区矫正和公证工作改革任务，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速建设法治黄陂。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24.3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为促进

黄陂区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22.01 万元,执行数为 9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以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21 次,旁听庭审活动 3 次,“法律七进”活动 320 余次,现场法律咨询 8 次,围绕疫情防控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册,受益群众达 1 万余人次;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40 件,接待法律咨询 4202 件,办理公证业务 4232 件,无一例错证;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68 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298 件;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在 1%以下,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落实依法治区办工作职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 办理公证业务
3. 调解民间纠纷
4.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5. 控制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及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	全年共受理法援案件 640 件，接待法律咨询 4202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办理公证业务	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3000 件	全年办理公证业务 4232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

			务。
3	调解民间纠纷	调解民间纠纷 4200 件	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68 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298 件。
4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在 1% 以下	重新犯罪 0 人，重新犯罪率为 0，控制在 0.5% 范围内。
5	控制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	控制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在 3% 以下	全区 2611 名刑释解矫回归人员均在管在控，帮教率 100%，安置率 96%，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 以内。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和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普法宣传：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4.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治建设：反映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1.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8号）文件精神，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黄陂区司法局设 9 个科室：（1）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2）人事科（3）法治调研与督察科（法治办）（4）依法行政科（5）普法与依法治理科（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8）律师工作科（9）装备财务管理科。直属 1 个正科级行政机构“黄陂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牌子；下属 2 个事业单位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和黄陂区公证处（差额）。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67 人，其中：局机关 27 人、社矫局 6 人、17 个基层司法所派出机构 34 人；核定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额事业）13 人、区公证处（差额事业）4 人。</p> <p>2. 部门职能与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查工作。 (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p>1. 资金来源： 黄陂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总额资金共 3,824.3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2,902.30 万元，项目支出 922.01 万元。</p> <p>2. 资金使用：</p>

		黄陂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3,82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2.30 万元，项目支出 922.0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年度目标:</p>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p> <p>2、优化营商环境;</p> <p>3、生态环境保护;</p> <p>4、落实河湖长制;</p> <p>5、精准扶贫;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做好“七五”普法中期考核; 新建 1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新建 7 个产业园区法律服务工作室; 建设王家河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内的法之源功能室及法治长廊; 全区 609 个村、85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p> <p>6、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p> <p>7、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p> <p>8、办理公证业务 3000 件;</p> <p>9、调解民间纠纷 4500 件;</p> <p>10、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下;</p> <p>11、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 (3,824.31/3,824.31) × 100% =100%, 部门预算和决算	100%	100.00%	10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42.36 万元, 年中调整数为 281.95 万元, 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824.31 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3,824.31 万元, 无结余结转。	此项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可测, 目标值的设定科学、合理。建议: 在年初设定预算值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增减。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 (281.95/3824.31)*100%= 7.37%。部门预算和决算	≤5%	7.37%	0	造成预算调整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职能人员划转后, 费用增加。改进措施: 对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 科学论证, 同时预算要有一定的预见性, 对于肯定会发生但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资金, 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预估, 纳入预算范围, 以使预算更准确合理。	此项指标是对投入情况进行考核, 了解预算资金的准确性。此项指标科学、合理、与项目密切相关。根据行业要求、历史数据此项目标值为 5%, 此项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是可测的, 也是合理, 有依据的。此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为 7.37%, 这表明年初预算还存在少报情况。建议: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全面考虑实际情况, 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分清轻重缓急, 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尽量减少年中调整。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 <40%, 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 得 2 分; 进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未设定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目标	年度决算支出数与预算调整数相等, 即年度支出进度为 100%, 但	3	编制年度预算时, 未设定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目标, 每年的收入数与支出数均相等, 即实际年度支付进度均为 100%。改进措施: 1、年初计划安排要根据历年实际工作情况进	虽未设定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目标, 但实际执行进度较好,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进度不够均衡的问题。建议: 设定半年和前三季度目标。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 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 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度率<60%，得 0 分。			黄陂司法局未设定半年、季度支付进度目标		行调整。2、执行过程中分季度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加强监督监管；3、各个项目的开展要按照计划安排按时进行。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无	0.00%	5	部门经费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不存在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此项指标是对投入--预算资金的准确性进行考核。此项指标科学、合理、与项目密切相关。如后期有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则应做好相应的预算安排。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5.5/9）×100%=61.11%，部门预算和决算	≤100%	61.11%	5		2020 年度此项费用的实际支出为 5.5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说明黄陂区司法局对“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议：根据单位实际使用经费情况，做好明年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p>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分)</p>	<p>5</p>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资产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高</p>	<p>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安全利用率高</p>	<p>5</p>		<p>1. 制度健全性方面: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基础信息较为完善;2. 资产管理安全方面:资产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等信息完整、清晰,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管理的安全性较好;3. 固定资产利率用方面: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未发现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p>
<p>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p>	<p>5</p>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p>	<p>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p>	<p>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p>			<p>5</p>		<p>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较健全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黄陂区司法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执行合同制、采购制、审批制等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未做到根据部门项目情况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合理的预算安排,从而出现年中预算调整较大的情况,在制度执行方面有待加强。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黄陂区司法局在资金使用上执行了审批手续,支出证明单上有相关领导签字,不存在截留资金的行为,但存在年中追加预算较</p>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多，影响预算执行必要的刚性。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黄陂区司法局按规定时限在黄陂区政府网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⑤基础信息完善性 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数量 指标 (24 分)	全区 609 个村、77 个社区法律顧問全覆盖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全面实施得 4 分；基本全面实施的得 2 分；部分实施的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609 个村、77 个社区	609 个村、79 个社区	4	609 个村法律顧問全覆盖，对黄陂区今年新增的 3 个社区及时增派社区律師，实现了全区 79 个社区法律顧問的全覆盖。
				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全面实施得 4 分；基本全面实施的得 2 分；部分实施的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600 件	640 件	4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40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案件数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全面实施得 3 分；基本全面实施的得 1.5 分；部分实施的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4000 件	4202 件	3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2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案件数
				办理公证业务 3000 件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全面实施得 3 分；基本全面实施的得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3000 件	4232 件	3	全年共受理各类公证案件 4232 件，无一错证。
效果	履职尽责 (60 分)	项目产出 (40 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1.5分;部分实施的得零分。						
			调解民间纠纷 4200件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全面实施得4分;基本全面实施的得2分;部分实施的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4200件	6298件	4	2020年,全区共开展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168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6298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1%	0%	3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
			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3%	0%	3	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
		时效指标 (12分)	做好“七五”普法收关考核	4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全面完成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七五”普法顺利收关,工作保障落实到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全面完成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按时全面完成	按时全面完成	4		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现场,为兑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精准扶贫(部门帮扶工作、驻村帮扶工作、“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	4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全面完成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按时全面完成	按时全面完成	4		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4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全面完成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按时全面完成	按时全面完成	4		印发《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5份文件,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编制了《企业复工复产中相关法律问题与解答》《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法规手册》,遴选70名律师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和16名党员律师组成先锋队,积极开展“法企同行·助力防疫”活动,主动走访辖区内1420余家中小微企业,为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献计献策。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实际统计	能为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黄陂区司法局为黄陂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10		2020年武汉市黄陂区接边地区联防联调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大排查 早调解 护稳定 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2020年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被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秀基层单位，评为全区绩效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计满分；满意度在95%以下，每下降1%，扣权重3%，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分析	95%	95.00%	10		综合分析对社会群众发放的调查问卷了解到社会公众的满意率达95%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一）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及行业调委会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1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259.9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249.98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调解案件数量不低于 4200 件。		2020 年，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68 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298 件。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调解案件数/计划调解案件数）× 100%。	100%	（6298/4200）× 100%=149.95%	
	出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成功率=调解案件成功数/调解案件总数）× 100%	98%	100%	

	指 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工作经费是否于 2018 年及时完成计划调解案件目标。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	≥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维护黄陂区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矛盾纠纷势头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杜绝或减少矛盾激化，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黄陂区的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提高了调解组织的专业性，调解队伍的职业化水平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现有专职人民调解员 41 人，其中街乡首席调解员 19 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 22 人活跃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二）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刑释解教人员教育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2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127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117.4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下，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		重新犯罪率控制在范围之内。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出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下。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	≤1% ≤3%	0%	
	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工作经费是否于 2018 年及时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0	=0	
	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向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转变，为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区各级帮教组织不断加大安置帮教工作力度，将安置帮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置帮教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把“不合格”公民教育矫正成“合格”公民。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探索建立教育评估标准，逐步推进动态评估、分类施策、因人施矫、精准矫正、标本兼治，引导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融入社会。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三）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及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3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387.81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278.3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79 个社区/609 个村法律顾问全覆盖		实现了全区 79 个社区、609 个村法律顾问的全覆盖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覆盖法律顾问社区数/黄陂区社区数）× 100%。	100%	$(79/79) \times 100\% = 100\%$ $(609/609) \times 100\% =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活动参与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组织律师参加公益活动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工作经费是否于 2018 年及时完成律师进社区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律师通过深入社区、村开展法律咨询，现场解答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满足群众基本的法律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律师通过宣传法律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群众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反映利益诉求，依法、理性解决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四）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06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44.4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39.9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年度“七五”普法工作要点和计划，并抓好落实，将“七五”普法验收和法治创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 and 单位年度绩效目标与考核内容，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十月底完成对全区普法成员单位“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11 月 26 日，迎接武汉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工作任务与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省、市督查组对“七五”普法工作的督导检查。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活动开展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 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工作经费是否于 2020 年及时完成普法专项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化法治城市等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提高法治化治理水平。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普及人民群众法律知识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开展 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一方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义务法律咨询、法制展览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居民们宣传与他们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另一块通过法治文艺演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提高居民的参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与率。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五）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06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85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8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开展	17 个街（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已达标创建数量/目标提档升级数量）× 100%。	100%	(17/17) × 100%=100%	17 个街（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17 个街（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工作经费是否于 2018 年及时完成司法所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加快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提升司法所所务管理水平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充分调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司法所所务管理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考核，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生动活泼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六）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法学会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6 年		
项目当年预算	2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16.7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法制创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际。		服务我区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基层和群众，发挥“第三方”优势，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草拟和论证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实践。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出	质量指标	有无投诉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补助款是否于2018年底以前足额及时发放到个人。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达成预期指标	开展法律服务，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参与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培训和诉讼服务等活动，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和正义，维护社会长期平衡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七）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项目当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1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率、准确率和执法办案平台运用率达标。主动为《武汉天河机场综合管理规定》立法、中国·中部博览中心、长江文旅新城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参考。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全年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84份，回复征求意见46次。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公示率、准确率和执法办案平台运用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达成预期指标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准确率和执法办案平台运用率达标。主动为《武汉天河机场综合管理规定》立法、中国·中部博览中心、长江文旅新城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参考。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全年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84份，回复征求意见46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和正义，维护社会长期平衡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八）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项目当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7.89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及全区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查工作。	落实依法治区办工作职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筹备并报请区委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依法治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达标率	经费标准达标率 = 实际经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依法治国办工作职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筹备并报请区委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依法治国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和正义，维护社会长期平衡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九）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法治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项目当年预算	3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27.54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法治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区政府及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城市建设成效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达标率	经费标准达标率= 实际经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区政府及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和正义，维护社会长期平衡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十）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1 年至今		
项目当年预算	89.28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89.28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 件	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40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案件数。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累计实际受理案件数/累计计划受理案件数）× 100%。	100%	(640/600) × 100%=106.67%	
	出	质量指标	有无投诉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回访满意率=完成案件回访满意数/完成案件有效回访数) × 100%	100%	100%	
	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是否于 2018 年底以前足额及时发放到个人。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0	=0	

	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畅渠道，打造“法律援助+扶贫”黄陂模式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从3月21日开始，安排值班律师和窗口服务人员全天候值守，为复工人员和复产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152次；开展复工复产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7场，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为主题的专项宣传活动4场，为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献计献策。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抓统筹，有序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形成了功能一体化程度高、办事效率高、服务百姓质量高的办公集合体，广获领导和群众好评。
		受益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说明	无						